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王寵銘

電話：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：mikiboy928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1073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2010735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

「112學年度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—語文領域
本土語文組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增能課程」，請協
助轉知貴校相關人員報名參加，並惠予課務調整，詳如說
明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2年10月23日南大本土字第1120020015
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課程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辦理日期：112年11月15日（星期三）至112年11月17日
（星期五），共計3日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國家教育研究院中部辦公室（臺中市豐原區
師範街67號）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

1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，請惠予課務調整，並鼓勵報名參
加。



2、本市各級學校現職教師，請惠予公（差）假出席。

3、中央輔導團本土語文組團員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至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習及活動資訊網報名，<https://workshop.naer.edu.tw/NAWeb/Services/wFrmNews.aspx>，流程如下：

1、註冊帳號→帳號登入→線上服務→研習資訊與報名。

2、若線上報名尚有疑慮，請至報名系統首頁最新消息查詢。

3、如欲查詢報名情形，請至學員專區「報名結果查詢」，報名時間截止後以email通知審核結果。

4、需搭專車往返及素食者，報名時請務必點選。

(五)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2年11月6日（星期一）截止。

(六)其他說明事項：

1、凡全程參與人員，依規定核給18小時研習時數。

2、參與學員請攜帶筆記型電腦或平版電腦，俾利課程運作。

三、檢附旨案課程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